

法院公告

本院受理申请人吴书铃与被申请人吴永福申请宣告自然人死亡一案。申请人称，吴永福（男，1991年8月17日出生，汉族，户籍地福建省福州市仓山区金山大道198号金山明星18座410单元）于2019年3月10日离家后走失。下落不明人吴永福应当自公告之日起一年内向本院申报本人具体地址及其联系方式。逾期不申报的，下落不明人吴永福将被宣告死亡。凡知悉下落不明人吴永福生存现状的人，应当自公告之日起一年内将知悉的下落不明人吴永福情况，向本院报告。

特此公告。

[福建]福州市仓山区人民法院

2024年08月14日

本公告刊登在2024年08月14日新华网福建频道

（本公告从“新华网福建频道”下载）